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廖顯忠

被　　告　誠翔精密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(監察人)　盧淑惠　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準此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